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6 檢管 2499)字第 2378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249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郵政中國 銀行帳戶申辦 資料)	1 件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電力公司繳費 憑證)	1 個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ATM 轉帳明細 單)	1 件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4	電子產品(電信 門號空卡)	7 張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手機行名片)	1 個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郵政金融卡)	1 個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鳳山區公所調 解書(車號 AMN-0222))	1 個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5993-G9 停車 繳費單及罰單)	1 件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
9	其他一般物品 (合作金庫存款 憑條)	1 件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市交通局 書函(車號 RAP-6521))	1 個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手寫記帳單)	1 個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林甫旺護照)	1 本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二監合作 社訂購單(林甫 旺))	1 張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律師交保金記 帳單)	1 張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ATM 存款明細 單)	1 張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16	其他一般物品 (發票(購買網 路線))	2 張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17	其他一般物品 (郵政金融卡)	1 張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18	其他一般物品 (國泰世華金融 卡 (061500205767 ))	1 張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19	電腦設備 (WD500GB 硬 碟)	1 個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20	電子產品 (ADATA16GB 隨 身碟)	1 個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
21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)	1 支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22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)	1 支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23	電子產品(三星 手機(無 SIM 卡))	1 支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24	電子產品(ACER 手機(無 SIM 卡))	1 支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25	其他一般物品 (中華郵政金融 卡)	1 張		李哲緯	高雄市鳳山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6 檢管 2499)字第 237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249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IPHONE 白色 手機)	1 台		陳程欽	高雄市左營區	
2	電子產品 (IPHONE 金色 手機)	1 台		陳程欽	高雄市左營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筆記資料)	1 張		陳程欽	高雄市左營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6 檢管 2499)字第 2379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249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帳冊)	1 本		羅心涓	高雄市大社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 莊榮松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6 檢管 2499)字第 238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249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)	1 支		黃風順	高雄市林園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 莊榮松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#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6 檢管 2499)字第 2381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249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三星 NOTE4 手機)	1 支		邱登奎	高雄市苓雅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 檢察長 莊榮松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#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6 檢管 2499)字第 2382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249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)	1 台		張偉鴻	屏東縣東港鎮	
2	電子產品 (三星手機)	1 支		張偉鴻	屏東縣東港鎮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 檢察長 莊榮松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6 檢管 2499)字第 2383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249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行動電話)	1 台		梁淑媛	高雄市大社區	
2	電子產品 (隨身碟)	1 個		梁淑媛	高雄市大社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房屋租賃契約書)	1 本		梁淑媛	高雄市大社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6 檢管 2499)字第 2384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249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三星手機)	1 支		史侑恩	高雄市三民區	
2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)	1 支		史侑恩	高雄市三民區	
3	電腦設備(iPad 平板電腦)	1 台		史侑恩	高雄市三民區	
4	電腦設備(iPad 平板電腦)	1 台		史侑恩	高雄市三民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 莊榮松